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大型血管数字减影机球管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HSZ2025—CGZB—039



采购合同

甲 方：富平县医院

乙 方：北京顺诚嘉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富平县医院（甲方）所需大型血管数字减影机球管维修项目（项目名称）HSZ2025—CGZB—039（项目编号）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北京顺诚嘉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1、服务内容：大型血管数字减影机球管维修，对飞利浦血管造影 FD20 进行维修，维修后达到使用标准。。

2、服务标准：

2.1 维修项目内容：配件维修

2.2 飞利浦血管机 FD20 球管维修，维修完毕后达到正常使用标准，球管维修正常使用后保修 12 个月。

2.3 保修期内，如球管发生故障，接到医院故障通知时随叫随到，全天候电话响应，工程师应在 8 小时内到达现场（包括节假日）。

2.4 保修期内，计划性定期的维修服务检测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维修，并定期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标准来维修。

2.5 定期维护服务间隔进行，具体内容包括：

（1）系统基本情况检查；

（2）图像质量检查；

（3）球管使用情况检查；

（4）重建系统检查；

（5）通讯检查；

（6）软件等。



2.6 保修期内，在维修配件时引发医院设备其他新故障时，由供应商自行解决故障及配件，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2.7 保修期内保证球管正常使用率 $\geq 95\%$ ，按一年 365 天计算，即全年累计停机时间 ≤ 18 天。若超出上述承诺停机天数，每超出一天向需方支付当年保修款的 0.5%，累计超出 15 天院方有权更换供应商。

2.8 该设备目前故障需要更换的备件、人工费及合同签订前所发生的所有维修费用均包含在本次维修服务中。

3、商务标准：

3.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完成

3.2 付款方式：维修验收后支付 100%。

3.3 服务地点：富平县医院

3.4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3.5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3.6 本项目供应商用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小写）382000.00 元，大写：叁拾捌万贰仟元整。

乙方开户单位：北京顺诚嘉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丽泽商务区支行

帐号：110936856510601

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维修验收后支付 100%

五、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完成

2、服务地点: 富平县医院

3、质保期 (保修期): 12 个月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 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 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八、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服务的, 每逾期 1 日, 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 0.1% 作为违约金。

2、乙方所交服务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九、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十二、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甲方:富平县医院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乙方:北京顺诚嘉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周正英